

被骂不成器,90后“自谋生路”

意欲强奸老邻居又抢走53元,他被判刑4年

“我都这么老了,你有钱还不如去找小姐。”当男子陈某怀揣水果刀闯进王某家时,见她单身一人在家,竟一时冲动欲行不轨,惊慌之中王某如此劝说。听见这话后陈某没再继续,而是抢走53元后逃离现场。记者昨日获悉,陈某因强奸罪(中止)、抢劫罪,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

见单身女人在家,他欲行不轨

今年20岁的陈某和父亲一起到常州打工有大半年时间。案发前半个多月,因为嫌工作太苦他辞了职。失业的这半个多月里,陈某除了吃饭睡觉就是看电视。父亲见儿子“不成器”,经常骂他。事发当天早上,父亲上班前见儿子还赖在床上,又将他臭骂了一顿。父亲走后,陈某拿出父亲平时喝的白酒猛喝了几口,想到父亲骂他“老大在家不干活,自己挣不到钱,还要拿我的钱用”,心里就有些气,决定去外面“搞点钱花”。于是,陈某随手拿了把水果刀藏在身上,想起以前的租住地有个女的因为生病腿脚不好,且经常一个人在家,他就打算去抢点钱来用。

陈某步行几公里后,来到自己以前租住地的三楼。敲过门后他用力将虚掩的门推开,女子王某此时正在切菜烧饭。因为陈某之前在同一楼层租住过有点面熟,王某看到陈某突然进来也没说什么。陈某坐下后就和王某闲扯,几分钟陈某突然抱住王某,并强行将其拖到床上。这时王某惊慌不已,便连连哀求陈某“不要这样”。陈某却压住王某并威胁她,“不要喊,不然弄死你。”说着就想去脱王某的衣服,看到王某继续挣扎,陈某又说道,“不要反抗,我会付钱给你的。”

“我这么老了,你有钱还不如去找小姐。”看到一脸稚气的陈某,王某劝说道。听了王某这句话,陈某没再继续。据事后陈某交代,“当时是一时冲动想强奸王某,但听她说了那种话

后,觉得她确实年纪比较大,跟我妈年纪差不多,我就不那么冲动了。”

强奸中止又抢了53元,获刑4年

虽然放弃了强奸王某,但陈某没有善罢甘休。他掏出水果刀指着王某,“有没有钱?都拿出来。”王某哆嗦着说道,“我只有10块钱。”说着,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10元的纸币。陈某抢过钱嫌钱少,又逼问王某。王某直说老公还没给生活费,家里已经没钱了。陈某扫视屋内一眼,发现床头有条牛仔褲,就伸手去摸裤子口袋,从里面又掏出40元钱。之后,他见饭桌上有一些硬币,捡出3个一元的放进自己口袋。接下来,他又在屋内翻出一张银行卡,并逼问密码。王某表示不知道,并欲跪下来磕头要陈某“别杀她”,而陈某一把将她扶住,只说,“不要喊,我就不会伤害你。”说完,陈某下了楼。

实施抢劫前,陈某身无分文。抢到53块钱后,他来到一家

小饭店炒了一个菜要了一碗饭,狼吞虎咽吃完付掉17元后,又在附近的药店里买了一盒感冒药花了11元。就在往自己暂住地走时,他远远地看见王某的老公和几个人追了上来。陈某拔腿就跑,不料在逃跑过程中摔了一跤,当场被王某的老公等人抓住并扭送到派出所。

近日,武进区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陈某预谋至某村三楼王某暂住地实施抢劫,遂于2010年11月16日10时许,携带一把水果刀至王某暂住地,先意图对王某实施奸淫,经王某劝说后主动放弃,后又采用持刀威胁等方法,劫得王某人民币53元。法院认为,被告人陈某违背妇女意志,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,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,其强奸过程中能自动放弃犯罪,系犯罪中止;陈某又以暴力胁迫等手段,当场劫取公民钱财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,应二罪并罚。为此,判处被告人陈某犯强奸罪(中止),免予刑事处罚;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4年。(文中人物为化名) 武法宣 刘国庆

»资讯

兰陵歌手大赛 4月7日开始报名

昨天,记者从“中国移动”杯兰陵歌手大奖赛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,为了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,常州将举办“中国移动”杯兰陵歌手大奖赛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“唱红歌、颂党情——兰陵歌手大型颁奖文艺晚会”。

本次大赛于4月7日至21日进行报名,凡是年龄在18-45周岁之间的常州市民以及在常州学习、工作的人员(包括外籍人士),以及在外学习、工作的常州市民均可凭个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报名。原则上,在哪里报名就参加由哪里组织的比赛。在唱法上不限,可以个人参赛也可以以组合(5人以内)的形式参赛。同时,演唱曲目要求内容健康、风格多样、时代感强、易于传唱。

本次大赛将设立评委会,海选至复赛评委采用随机抽取的办法产生,决赛的评委将选择外请的方式;大奖赛评审组也将对大奖赛进行全程监督;半决赛、决赛还将设立大众评审团。参赛歌手及评委和工作人员都必须严格执行赛事纪律,如发现营私舞弊现象,可向大奖赛评审组举报,举报电话86673685、86679982。一旦发现参赛歌手有违规者予以取消比赛资格处罚。

据了解,本次大赛设置一等奖1名,奖金20000元;二等奖3名,奖金8000元;三等奖6名,奖金2000元;优秀奖10名,奖金1000元。 晁静

“成功母亲”大讲堂 昨首次开讲

昨天下午,南京师范大学教授、心理学博士、研究生导师赵凯,亲临常州市钟楼区“做成功母亲大讲堂”,给现场的妈妈们讲述“成功母亲的必备素质”。

从2008年开始,常州市钟楼区就实施了“母亲素质工程”,用3年的时间对5万多名子女在18周岁以下处于婴幼儿期、少儿期、青春期的母亲群体进行培训,旨在提高母亲的思想道德、科学文化、健康和科学教子素养,促进“自然母亲”向“合格母亲”乃至“优秀母亲”迈进。

去年12月,钟楼区“母亲素质工程”还获得了全国社区教育特色课程的荣誉。今年,钟楼区妇联、教培中心将联合常州社区大学,推出“成功母亲”大讲堂系列,而第一课已于昨天下午正式开始,接下来还将有9个相关的“大讲堂”,为钟楼全区5万多名母亲送去知识和素养。

陈欢 张敏

企业成本压力 一季度有点大

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企业景气监测结果显示:今年一季度,常州原材料、燃料及动力购进价格同比涨幅达11%,其中工业、建筑业原材料和能源购进价格景气指数分别为24.3和35.8,均处于“较强不景气”区间。

受原材料价格上涨推动及人工成本、人民币汇率上升、出口退税调整等因素叠加的影响,一季度八大行业的成本景气指数均处于不景气区间。与上季度相比,除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成本景气指数略升0.8点外,其余行业成本景气指数均有不同程度的回落,回落幅度在5.9点至28点之间。其中,工业、建筑业成本景气指数分别为46.2和50.9,比上季度回落9.1点和27.9点。

杨珏 王玉

“法师”有神力 卷走老太七千多

随着气温升高,“神医”看病、巴西币充当英镑或者欧元、劣质茶叶蒙钱、捡包分钱、冒充香港人借钱这五类街头诈骗又开始复苏,提醒市民注意防范。

唐老太70多岁,昨天在光华路买水果,一个中年女子突然凑过来,向她打听附近是不是有一位台湾法师。唐老太说没听说过,但女子还不离开,反而跟老太攀谈起来。接着,女子跟着唐老太一路走到一条胡同口,碰到了一个20多岁的年轻女子,对方听她们在寻找台湾法师,便说自己可以带她们去。

在中年女子的游说下,唐老太跟着一同前往。路上,中年女子不停地打听唐老太家里的事情,老太也没在意就据实相告。等到了法师家门口,一名中年男子自称是台湾法师的儿子,在端详了唐老太后随口说出她的一些身世,还说今年唐老太会有一个劫难。深信不疑的老人于是请求对方告知破解之道。中年男子告诉她,台湾法师念经需要清朝的铜钱来祭拜,如果没清朝的铜钱,就用一万元钱也可以,等灾难解完了就把钱还给她。信以为真的唐老太随即取来7000多元,该男子只让唐老太在楼下等。一个多小时后,唐老太发现自己被骗了。

茶山派出所民警告诉记者,这个“台湾法师”的诈骗手段跟以前包看百病的大仙、神医,其实是换汤不换药。此类案件主要发生于老年人比较集中的老旧小区、早市或者街心公园内。

嫌疑人通常由三人组成。一人以询问所谓的“神医”住址为名,主动与事主搭讪;另一人扮成知情人带路去找“神医”,好奇的事主一般不会拒绝而一同前往;就在到“老神医”家的楼下时,“神医的儿子”或者“孙子”粉墨登场,在家要事主生辰后上楼;陪同事主的两名嫌疑人“不经意间”与事主聊家长里短。

受害者多为“神医”未卜先知的“神力”所折服,其实这主要归功于手机的免提功能——聊天内容被嫌疑人通过手机,全都传送到“神医的儿子”耳朵里。而事主并不知道这些,而是不知不觉地对“神医神通广大”信以为真。 荆轩 孙可 葛小林

冒充房东收租后就消失 5个租客被骗26250元

法律界人士提醒,通过网络租房要查看房产证

先支付一小部分房租将房子租下,再冒充房东在网上挂租房信息,将房子租给别人,收取房租和押金后就“人间蒸发”。通过这种方式,男子李某连续作案5起共骗得26250元。记者昨日获悉,李某因合同诈骗罪,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收了6400元租金,“房东”不见了

去年6月的一天,刚到常州工作的小敏想租套房,就通过中介公司和“房东”相约看房。“房东”是个30岁左右的男子,见面后男子告诉她,之前说的乐颐大厦的房子已被租掉了,他要出租的房子在天禧星园。看完了房子小敏觉得很满意,便约好第二天签合同。第二天上午,小敏再次来到天禧星园那处房子,签合同她提出要看看房产证。“房东”却跟她说,“我就是房东,只有买房的时候才看房产证。过两天我把身份证带给你看。”因为听口音“房东”是本地人,加上他说自己有好几套房子要出租,没多想的小敏就把4个月的租金一共6400元给了对方。对方写了一张收条后,小敏拿了钥匙便搬了进去。

不料过了两天,突然一名女子来敲门,并问小敏,“你是不是李某的老婆?李某哪去了,怎么不接电话。”小敏被问得愣住了,那名女子则告诉她,“我是房东,过来收剩下的房租的。”怎么又突然冒出来一个房东?前面的房东不是叫“张胜者”(李某写收条时用的假名)吗?看到这个情况,前来敲门的女子则拿出房产证和十几天前与李某签订的租房合同。随即,小敏拨打



先租房再转租,收取租金押金后玩失踪 资料图片

“张胜者”的电话,却已经关机。两人一合计才知道被骗了,于是去派出所报了警。

原来,前来敲门的女子姓沈,大概半个月前李某拨打她在网上留的租房信息,说要租房。看了房子后,两人商定每月房租是1500元,“交三押一”,当天就签了租房合同。但是李某却告诉她,因为要出差,先付1500,剩下的钱一周内打到沈女士的卡上。见李某是本地人,沈女士就同意了。但是十多天过去了,李某却没有如约付房租,李某先是在电话里推说在外地,后来直接就关了手机。于是,沈女士就到房子这边看看情况。因为当初李某租房时说老婆怀孕了,要和老婆租住在这,因此才将小敏误当作李某的老婆。

两个月内连续作案 5起,获刑一年半

除了接到小敏的报案,从去年6月份至8月份,警方连续接到4起类似案件。有不少是刚到常州的外来务工人员,还有两名学生因为想租房复习功课,结果被骗了8000元。

去年11月23日,李某被警方抓获。据李某交代,每次作案

他都会先租下一套房,然后找借口只付给房东一个月的房租,并承诺几天后将房租付清。随后,他又在网上挂出租房信息将房子转租,且是加价出租,收取三个月租金一个月押金。

为了不被真正的房东发现,李某租房后会用手机卡号换掉,并迅速在网上挂租房信息找到下一位租房者。同时,李某在作案前还弄到一张别人遗失的身份证,通过这张身份证与房东签合同。等到房子租到后,他又冒用房东的名义与别人签租房合同或者写收条。

近日,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李某诈骗案5起,骗得人民币计26250元。法院认为,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冒用他人名义签订合同,诈骗他人财物,数额较大,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判决如下:李某犯合同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

时下,不少租房者都会通过网上发布的信息寻找房源,针对李某诈骗一案,法律界人士提醒,骗子手段花样百出,但是租房时最关键的一点,就是在查看并确认对方的房产证和身份证后,再签租房合同付钱。

(文中人物为化名) 晓梅 刘国庆